

「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」(草案) 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 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表示，為提供更多計程車駕駛可短暫停車休息、如廁之空間，臺北市區目前設置有五處計程車服務站，規劃 398 停車位，經統計結果，96 年度計程車駕駛人使用計程車服務站為 562,154 車次，97 年度為 622,736 車次。由於臺北市寸土難求，幾無適合之空地可供闢建，且使用計程車服務站之駕駛人數日益增加，為有效提昇停車週轉率，避免停車格位遭人長久佔用，以服務更多需要短暫休息停車的司機朋友；有鑑於此，交通局本於有效管理服務站為出發點，研訂「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」，本規則不以收費制度為著眼，主要係提昇停車週轉率，並有效管理停車秩序，以提供更多空間供駕駛人使用。

二、 規則訂定重點

- (一) 基於計程車長時間巡迴市區營運特性，為提供需要休息之計程車駕駛朋友短暫休息之場所，俾供其經過充分休息後再上路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特設置計程車服務站。
- (二) 為提供計程車駕駛短暫休息之場所及提升停車使用便利性、安全性並有效管理服務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(三) 基於臺北市寸土難求，幾無適合之空地可供闢建，且使用計程車服務站之駕駛人數日益增加，為有效提昇計程車服務站停車週轉率，避免停車格位遭人長久佔用，以提供更多空間供駕駛人使用，爰參照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」收取場地使用費；另考量計程車服務站乃基於服務計程車駕駛之性質，爰訂定進站停車前二小時內免費，超過二小時始收取費用，並訂定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等措施。
- (四) 為維持站內環境安寧及停車秩序，明列服務站內不得有妨礙環境安寧、公序良俗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等情事。

- (五) 為支應服務站各項設施費用，明定管理計程車服務站所需經費，採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之方式支應。
- (六) 為因應管理需求，規範倘有需求，計程車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，並明列其經費來源。另為提供計程車駕駛繳交各項規費及其他服務，並規範相關單位及公（工）會得設置服務櫃檯。

三、 預期效益

- (一) 本規則施行後，將有助於計程車駕駛停車使用便利性，適時提供短暫停車之場所，讓需要休息之駕駛得到充分休息後再上路，提升行車安全
- (二) 避免停車格位遭長期佔用，提升停車週轉率，並有效管理停車秩序，以提供更多空間供駕駛人使用。
- (三) 本規則透過規範進站休息之計程車駕駛人行為，對於設置計程車服務站當地而言，亦可有效減少彼此之間的衝突，建立互相尊重，營造社區和諧秩序。

四、 本規則以交通局現行之組織人力得以執行；並本法規之施行未產生民眾守法成本與機關執法成本，機關可於現行組織與事權分工機制下執行本規則，尚無額外之費用負擔，是以法規之新訂定並未衝擊既有利益與成本分配結構。

五、 本規則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於 98 年 6 月 15 日辦理公告，本草案自刊登公報日起已逾 11 日，期間並無接獲民眾或團體提供相關意見，故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。